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 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 三、 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 四、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 五、 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 六、 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 七、 A102060 糧商業。
- 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7屆董事會改選起成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